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共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上述22人所持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.4万股回购注销。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,175,365,904股变更为1,175,061,904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6日